

#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

99.1.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03.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6.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5.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6.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4.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7.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9.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，以院為跨系主軸，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，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，特依據本校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院長及參與分流各系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委員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。  
二、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。  
三、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分流選系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，單一學系如分發人數未達本校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之規定，則按學生選填志願之順序，由本委員會決定分發就讀學系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(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)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，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。逾期繳交、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，得由本委員會逕行決定分發就讀學系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